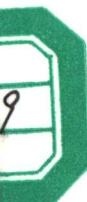




清代地方政府的 司法职能研究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FUNC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IN QING DYNASTY

吴吉远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地方政府的 司法职能研究

◎ 陈建来 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
司法职能研究

吴吉远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7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7-5004-2107-9

I . 清… II . 吴… III . 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
中国-清代 IV . D929.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97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育才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插页:2
字数:28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16.00 元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一良

副主任委员 戴 逸 齐世荣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成 王俊义 王思治

刘桂生 刘家和 阮芳纪

汪敬虞 张振鵠 张椿年

何兆武 郑文林 金冲及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沈志华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刘 遂 李世安

李丹慧 杨 群 陈东林

陈宝良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书目

1994 年度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棣著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
德新著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1995 年度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霓著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 年)》，吕昭
义著

1996 年度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 檬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至；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

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征稿启事

一、凡向本《文库》提出申请，经评委会评选入选的史学研究专著（以 20 万字为宜），均获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全额资助补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并略致薄酬。

二、收入本《文库》的史学专著，为有较高水平的，或解决重大课题或确立新观点或开拓新领域或使用新资料的历史研究专题著作，尤其欢迎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优秀博士论文，目前不考虑接受资料、文集、工具书、教材、翻译等书稿。

三、收入本《文库》的史学专著，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近代、现代、当代历史，中外关系史，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外交等领域，尤以近代、现代、当代为主。

四、由于基金资助宗旨为扶植较少名望又有发展前途而出书困难的中青年学者，“雪里送炭”，而并非“锦上添花”，故申请作者年龄应为 55 岁以下。

五、基金为资助出版补贴，故申请书稿应为已完成之作品，达到“齐、清、定”出版要求，尤欢迎打印的书稿，除手写稿外，不论书稿是否获得资助出版，均不退稿。接受申请书和书稿时间，每年 5 月底截止。

六、欲申请者，请来函索取申请表。联系地址：北京王府井东厂胡同 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所 816 室，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管理办公室，邮编：100006，电话：(010)65275908。联系人：阮芳纪、彭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清代高度集权专制政体下的法制.....	(7)
第一节 清代专制与法制的高度结合.....	(8)
一、专制与法制、法制与法治.....	(8)
二、清代高度集权专制需要完备的法制.....	(10)
1. 君主集权专制的空前加强	(10)
2. 清统治者对专制法制的高度重视	(21)
第二节 清代立法的完备性	(28)
一、从《大清律集解附例》到《大清律例》.....	(28)
二、《清会典》、《清会典事例》、《六部处分则例》、 《钦定台规》.....	(33)
三、民族立法与省例	(39)
第三节 清代司法的严密性	(45)
一、以政府为主体的司法组织结构.....	(45)
二、职责严明的司法制度.....	(53)
三、司法职能的延伸	(61)
1. 以教化为主的“普法教育”	(62)
2. 乡图、保甲长的司法职责	(63)
3. 宗族组织的司法职能	(64)
第四节 清代地方司法的重要性	(66)

第二章 清代州县政府的司法职能	(72)
第一节 州县政府的司法组织结构	(72)
一、职官	(74)
二、吏、役	(79)
三、幕友、长随	(89)
四、乡保	(94)
第二节 州县政府的司法职能	(101)
一、实施教化与“普法”	(102)
二、维护社会治安	(108)
三、全权处理民事词讼	(116)
四、拟律、上报刑事案件	(123)
五、监禁与递解人犯	(131)
六、管束在配人犯	(142)
第三章 清代府级政府的司法职能	(149)
第一节 府的建置沿革及清代府的组成结构	(150)
一、府的建置沿革	(150)
二、清代府级政府的组成结构及其特点	(155)
第二节 清代府级政府的司法职能	(161)
一、督促所属州县实施教化，维护社会治安	(163)
二、审理直辖民词与复查所属州县的自理词讼	(168)
三、审转所属州县徒刑以上刑事案件	(171)
四、监察所属州县的司法行政事务	(177)
第四章 清代省政权建设的完善及其司法职能	(184)
第一节 司道的组成结构及其司法职能	(185)
一、司道的设置沿革	(186)

二、清代守巡道的组成结构及其司法职能	(192)
1. 守、巡道制度的完善	(192)
2. 道衙的组成结构	(194)
3. 道的司法职能	(196)
三、按察使司的组成结构与司法职能	(203)
1. 按察使司的组成结构	(203)
2. 按察使司的司法职能	(207)
四、承宣布政使司的组成结构与司法职能	(216)
1. 布政使司的组成结构	(217)
2. 布政使司的司法职能	(220)
第二节 提督学政的司法职能.....	(223)
一、提督学政的设置沿革	(223)
二、学政的司法职能	(225)
第三节 督抚的司法职能.....	(231)
一、督抚体制沿革及其在清代的特点	(231)
二、督抚的司法职能	(243)
1. 监控教化的实施与社会治安	(243)
2. 对地方刑案的审结、终审	(247)
3. 参革质审官犯和秋审汇题	(252)
4. 统管地方已决未决人犯	(256)

第五章 清代幕友、书吏、差役、长随在地方司法中的作用	
.....	(264)
第一节 刑幕——事实上的“法官”.....	(265)
一、幕友的源流与清代刑幕的作用	(265)
二、幕学与幕道	(272)
三、刑幕的危害	(279)
第二节 刑书——地方司法事务中的文书.....	(283)

一、清代的吏员制度与刑书的作用	(284)
二、书吏危害的原因	(292)
第三节 差役——地方各级政府的“警察”.....	(295)
一、差役的作用和地位	(296)
二、差役的危害	(299)
第四节 长随——地方主官衙门内的联络人.....	(306)
一、长随的作用	(306)
二、长随的危害	(314)

第六章 清代封建专制政体下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的失调	
.....	(317)
第一节 官僚政治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318)
一、地方官的素质	(318)
二、官场陋习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326)
第二节 绅衿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331)
一、乡绅巨室的违法不仁	(332)
二、代书、讼师与绅衿.....	(338)
第三节 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必然失调.....	(343)
一、专制权力高度集中所需要的完备法制必然走向 自己的反面	(344)
二、专制政体下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必然失调 ...	(348)
后 记.....	(353)
参考文献	(355)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Func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in Qing Dynasty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Legal Syetem under an Autocracy of Height Concentrating Power in Qing	(7)
Chapter II Judicial Function of County Government in Qing	(72)
Chapter III Judicial Function of Prefecture Government in Qing	(149)
Chapter IV Province Government Building is being Perfected and its Judicial Function in Qing	(184)
Chapter V Action of Assistants,Secretary,Public Errand and Official Slave in the Process of Local Justice in Qing	(264)
Chapter VI Reaction of Local Justice under the Feudal Autocracy in Qing	(317)
Postscript	(353)

前　　言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是早于国家而产生的上层建筑，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②随着国家的产生与发展，法律制度也不断发展，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制。所以，中国古代社会不是有无法制的问题，而是有什么样的法制的问题。

任何民族、国家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与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组织形式的一整套统治机构相辅相成的，政府按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国家权力，没有政府也就没有国家的存在。一般来讲，政府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级的产物，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经典论述：“国家和旧的民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③也就是说，国家的建立与发展，不仅要设中央政府，而且还需要按地区划分建立行使国家权力的地方政府。那么，国家政府的历史存在，自然也就有行政与行政管理的客观历史存在。恩格斯在 1892 年 6 月 18 日《致尼·弗·丹尼尔逊》的信中精辟地讲道：“一切政府，甚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540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15 卷，第 14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20—321 页。

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① 也就是说历史上的任何政府的职能发挥都存在好、中、坏，但终究得遵循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而探索其规律就是我们历史研究者的主要任务之一。

古代社会，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的君主集权专制政体，大体都是立法、行政、司法诸权合一，只有君主才具有立法的最高权力，同时君主又是全国的最大法官、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司法只是国家各级政府的主要行政职能之一。特别是中国，大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进入奴隶制社会起，到 20 世纪初封建王朝的覆灭，君主专制政体的历史长达四千多年。奴隶制社会也好，封建制社会也罢，都是家、国不分，为了维护一家天下之统治和统治阶级的利益，除养有庞大的军队外，各级政府还将法律作为一种经常性的暴力工具，来为专制统治服务。君主集权专制的程度越高，越怕失去权力，越需要制定完备的法制来为其统治服务，司法往往成为各级政府的首要职能之一，各级政府行使司法职能的好坏也往往成为社会是否安定、专制统治是否巩固的晴雨表。

清代是中国古代社会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也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第二个封建统一中央王朝。清承明制，将君主集权专制政体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中央高度集权于皇帝，地方则高度集权于各级政府的主官。同时，在法制方面，清代集历代之大成，建立起更加完备的法制体系。也就是说，清代专制权力越是高度集中，越需要制定完备的法制来为其统治服务。在风云际会的世界历史的转折时期，清王朝能维系二百六十多年，除有强大的军队外，更为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95 页。